

# 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團體夠不夠？談親職與家庭動力之間



劉威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吳思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 一、研究目的與目標

青少年階段的親子關係變化劇烈，研究指出青春期中段（15-17歲）時親子關係常降至低點，衝突頻率亦最高（程雅妤、王郁琮，2021；Hadiwijaya et al., 2017），家長面臨孩子自主性增加與權力平等化的挑戰，若未調整互動方式，容易引發衝突（Branje, 2018），然而臺灣現行的親職教育多聚焦於兒童家長，針對青少年家長的課程明顯不足（許鶯珠等人，2004）。本研究旨在以家庭動力觀點探討育有青少年子女之家長的親職教育需求，分析現行團體如何回應這些需求，並提出以家庭系統理論（吳婷盈等，2013）為基礎的團體設計建議。

研究目標有二：

(1) 分析青少年家長在家庭脈絡中的親職教育需求 (2) 探討親職教育團體如何回應並促進家庭功能的改善。

##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文獻回顧法，結合兩位研究者於實習期間分別帶領之家長親職教育團體與高中生人際關係團體之經驗，並以家庭動力觀點（家庭生命週期、次系統功能、界限與權力結構）作為理論架構，將實務經驗與文獻進行對照分析。

## 三、研究發現

研究顯示，青少年家長的教養困境往往反映出家庭互動的失衡，其主要需求包括：

- (一) 溝通方式：多數家長出於關心而採取無效溝通，導致衝突升高，顯示親職教育需協助家長發展正向溝通策略 (Riesch et al., 2003)。
- (二) 青少年與家庭發展階段：青少年追求自主與自我認同 (Laursen & Collins, 2009)，家長須學習在放手與界限之間取得平衡 (Duvall & Hill, 1948)。
- (三) 家庭次系統功能與互動：家庭問題常不僅限於親子關係，而涉及夫妻、手足與祖孫等次系統的互動與權力分配（吳婷盈等，2013）。此外，現行親職教育多偏重知識傳授而忽略家庭脈絡的複雜性，難以滿足青少年家長在情緒支持與家庭覺察上的需求（邱珍婉，2023）。

## 四、結論

本研究指出，親職教育團體若能融入家庭動力觀點，將更能貼近青少年家長的實際需求。研究者建議團體前訪談時帶領者應了解家庭結構與次系統互動，並且在方案設計上，除親子溝通訓練外，可加入對夫妻、手足、祖孫等次系統的探討，幫助家長看見整體家庭動力。於團體中的帶領策略上，領導者可以鼓勵成員透過分享與情緒覺察練習，增進家庭互動彈性。